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5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关于提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
2. 提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海尔生物

医疗控股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二、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